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7-133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周三）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委托 1 人，董事包如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王海彬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将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实施增资及债转股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融资的议案》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实施增资的议案》。根据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明医药”）的实际情况，导明医药增资按照投前估值 4.8 亿元人民币为基础，拟引进等值 3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资金，增资的挂牌价格为 4.8 元每注册资本。导明医药向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1 亿元人民币（附转股条件），上述借款将在本次增资时按照同等条件向导明医药增资。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已登载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鉴于导明医药如按照上述条件完成增资及债转股，本公司对导明医药的持股比例将下降到 40%，同时在导明医药董事会中将不再占有多数，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导明医药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不再将导明医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如果本次增资及债转股在 2017 年度完成，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营业利润 1.3 亿元左右（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周五）下午 1：30 在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登载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